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数控曲拐立车的议案》

为快速弥补曲轴加工能力缺口，助力大型曲轴市场拓展，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450万元购置一台二手 ϕ 5.5米数控曲拐立车（含基础、安装和恢复使用等费用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完善生产能力的议案》

为破解公司整体产能瓶颈，快速响应江浙周边顾客需求和市场变化，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（盐城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,558万元对盐城基地生产能力进行完善，主要用于购置板材处理设备、维修现有加工设备及改造办公、作业条件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日